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20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控股子公司:

1、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水箔公司")

2、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化成箔")

3、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电化厂")

4、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

5、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化成箔")

6、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精箔")

7、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性材料")

8、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电容器")

9、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公司")

10、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

11、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化成箔")

12、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技")

13、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印刷")

14、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贸易")

15、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茌平亲水箔")

16、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

17、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高纯新材料")

18、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容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产业扩张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0 年度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3.5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1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7.68
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3.85
3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1.75
4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4
5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7
6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2.2
7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27
8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0.3
9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3.9
10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5
11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10
12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75
13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0.6
14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2
15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0.25
16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0.42
1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0.5
18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0.59
	合计	93.56

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各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再鸿先生、谢娟女士、徐友龙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亲水箔、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亲水箔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11,755.12 万元、负债总额 160,348.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06.3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799.26 万元、利润总额 2,77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69 万元。

(二)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96.26 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农业用硝酸铵钙产品;"三废"综合回收利用;电力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源化成箔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90,072.64 万元、负债总额 184,665.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07.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860.41 万元、利润总额 26,785.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32.83 万元。

(三)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法定代表人:单大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氢氧化钠(1669)、盐酸(2507)、液氯(1381)、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166)、硫酸(1302)、过氧化氢[20%≤含量≤60%](903)、氯甲烷(1519)、二氯甲烷(541)、三氯甲烷(1852)、四氯乙烯(2064)、粗品六氯乙烷(1363)、食品添加剂、氧化铝、净水剂、消毒产品;电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化厂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87,939.50 万元、负债总额 80,916.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3.4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531.26 万元、利润总额 12,344.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7.36 万元。

(四)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芒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00 万元

注册地址:宜都市滨江路 34 号

经营范围: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宜都化成箔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53,033.48 万元、负债总额 133,48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48.1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928.79 万元、利润总额 4,250.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7.54 万元。

(五)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红海子村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高压化成箔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乌兰察布化成箔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69,873.78 万元、负债总额 46,73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0.4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16.38 万元、利润总额 -1,385.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20 万元。

(六)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392.3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经营范围:铝及铝产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产品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源精箔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14,589.41 万元、负债总额 77,231.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57.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316.66 万元、利润总额 2,799.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6.94 万元。

(七)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磁性材料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25,763.00 万元、负债总额 77,189.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73.0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95.12 万元、利润总额 -6,517.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15 万元。

(八)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文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关电容器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2,985.08 万元、负债总额 10,754.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0.7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49.21 万元、利润总额 -307.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32 万元。

(九)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前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源氟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61,665.34 万元、负债总额 121,016.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49.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341.74 万元、利润总额 -9,51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6.86 万元。

(十)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凯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源氟树脂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33,151.16 万元、负债总额 20,87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7.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24.32 万元、利润总额 -2,359.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9.38 万元。

(十一)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二层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管理各类实业公司。

深圳化成箔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673,800.28 万元、负债总额 405,226.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573.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9,859.75 万元、利润总额 29,250.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59.88 万元。

(十二)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佳

注册资本:3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

东阳光科技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4,407.40 万元、负债总额 20,84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115.57 万元、利润总额 669.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77 万元。

(十三)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内

经营范围:镀铝膜、转移膜、复合膜及相关金息激光镭射产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镀铁阴极箔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印刷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0,691.59 万元、负债总额 3,91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9.5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98.62 万元、利润总额 1,23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06 万元。

(十四)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东阳光办公楼二楼 205 室(仅限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批发、销售:铝制品、矿产品(不含稀有、贵重矿产品)、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剧毒品)、建材、机器设备、天然气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丰贸易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50,567.26 万元、负债总额 147,333.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3.7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3,795.01 万元、利润总额 922.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36 万元。

(十五)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郝集工业园郝东村

经营范围:亲水箔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茌平亲水箔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301.02 万元、负债总额 17,755.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537.64 万元、利润总额 76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49 万元。

(十六)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广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蒙山路 14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煤矿投资。)

狮溪煤业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04.06 万元、负债总额 256,289.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85.1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9.15 万元、利润总额 -15,12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9.73 万元。

(十七)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乳源县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6 室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精铝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乳源高纯新材料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2,244.67 万元、负债总额 14,859.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5.1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99.57 万元、利润总额 1,952.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58 万元。

(十八)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文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第二工业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电容器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56,492.80 万元、负债总额 28,963.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9.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89.87 万元、利润总额 744.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91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67 亿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4.6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19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为: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翥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2004 年 5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2004 年 5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陈继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1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为:

序号	会计师姓名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陈继平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 18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5.63%。2020 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再鸿先生、谢娟女士、徐友龙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一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续聘审计程序合法、合规,鉴于天健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17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吕文进、周晓军、李宝良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监事吕文进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实施回购股份,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分红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由于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方能生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适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运作情况发表审核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运行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以 162,643.46 万元收购其研发的 27 个仿制药产品的中国境内所有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所有权,以 164,560.00 万元收购其研发的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向关联发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所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上述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违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22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 / 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